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优先责任保险(2024版)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各类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即使有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包括工伤保险)存在,发生保险事故引起损失时,本保险合同将视同其他保险不存在,予以优先赔偿。但被保险人应协助保险人向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追偿其所应分摊的赔偿。